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信阳市浉河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）的（浉河区南湾蜈蚣山森林防火及生态环境改善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）包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高空智能除霾降尘射雾终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汇兴信息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集成控制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汇兴信息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首部动力装置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汇兴信息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负离子水处理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汇兴信息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12米高杆景观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汇兴信息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 河南汇兴信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07 月 25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